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诉讼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案件涉及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8,295.83万元及违约金等
- 案件诉讼进展: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子公司安徽德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融租赁”)下属德融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融”)公司同接被诉2.26%通知,经深圳中院调解,经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执行,无日,深圳德融同接与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亿阳”)亿阳集团诉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执行17,025,340.82元,截至目前,深圳德融已累计收到上述诉讼案件执行款合计56,312,240.74元(已扣除执行费)。

一、本次诉讼前期基本情况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德融下属深圳德融同与香港亿阳、亿阳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于2017年10月15日经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结案,请求判令:1.香港亿阳、亿阳集团共同立即向深圳德融支付租金人民币合计82,568,333.34元,并向深圳德融支付违约金(以全部所欠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点五标准自2017年10月21日计算至全部所欠租金付清时止)和逾期利息(以全部所欠租金为基数按4.75%的年标准自2017年10月21日计算至全部租金付清时止),名义价款人民币2,000元;2. 请求判令香港亿阳、亿阳集团共同承担深圳德融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596,500元及诉讼费担保费1,145元(两者合计);3. 请求判令亿阳集团、香港亿阳连带清偿前述上述全部债务;4. 本案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由香港亿阳、2018年8月,深圳德融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通知书,深圳德融在一审法院一审判决中胜诉。一审判决:香港亿阳、亿阳集团向深圳德融支付租金人民币2,000元,并向深圳德融支付违约金和逾期利息(自2017年10月21日起,以欠付租金82,568,333.34元(两案合计)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六点的五的标准计算至款项截止);香港亿阳、亿阳集团向深圳德融支付之日

起十日内,向深圳德融支付律师费用306,500元(两案合计),财产保全担保费71,145元(两案合计);亿阳集团、邓伟对上述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亿阳集团、邓伟在承担各自的保证责任之后,有权向香港亿阳、亿阳集团追偿;驳回深圳德融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均由香港亿阳、亿阳集团、亿阳集团、邓伟共同负担。2018年9月,本案案件被诉之亿阳集团向深圳中院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2018年10月31日,亿阳集团向法院宣告破产,破产管理人接管亿阳集团。2018年12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判决:驳回亿阳集团在上诉,维持原判。经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执行,截至2020年1月22日,深圳德融累计收到与香港亿阳、亿阳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执行款3,286,899.92元(已扣除执行费)。

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4)、2018年9月25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27日、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2月14日、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4、临2018-094、临2018-096、临2019-082、临2019-002)。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1. 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1. 深圳德融同查询得知,经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执行,深圳德融收到上述诉讼案件执行款17,025,340.82元,截至目前,深圳德融已累计收到上述诉讼案件执行款合计56,312,240.74元(已扣除执行费)。

2.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盈利或后利影响等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尚无就此案件给公司带来的影响进行评估。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持有本公司股份3,3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492%)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计划自2020年3月19日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317%)。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择机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的六个月内进行。

2020年6月16日,陈大魁先生及李明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通知》,获悉其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如下:2020年6月12日-4月18日,陈大魁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633%;陈大魁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56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年6月16日,陈大魁先生及李明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通知》,获悉其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如下:陈大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842%;李明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846%。陈大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李明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数量(万股) | 减持比例(%) |
|------|-----------|------|----------|---------|
| 大宗交易 | 2020-1-21 | 5.96 | 800.00 | 0.832 |
| 大宗交易 | 2020-1-22 | 5.90 | 160.00 | 0.072 |
| 大宗交易 | 2020-4-21 | 6.30 | 980.00 | 1.079 |
| 集中竞价 | 2020-1-21 | 6.46 | 345.62 | 0.352 |
| 集中竞价 | 2020-2-14 | 5.27 | 30.00 | 0.031 |
| 集中竞价 | 2020-6-3 | 6.44 | 60.00 | 0.062 |
| 合计 | | | 2,789.66 | 3.077 |

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数量(万股) | 减持比例(%) |
|------|-----------|------|----------|---------|
| 大宗交易 | 2020-1-21 | 5.96 | 800.00 | 0.832 |
| 大宗交易 | 2020-1-22 | 5.90 | 160.00 | 0.072 |
| 大宗交易 | 2020-4-21 | 6.30 | 980.00 | 1.079 |
| 集中竞价 | 2020-1-21 | 6.46 | 345.62 | 0.352 |
| 集中竞价 | 2020-2-14 | 5.27 | 30.00 | 0.031 |
| 集中竞价 | 2020-6-3 | 6.44 | 60.00 | 0.062 |
| 合计 | | | 2,789.66 | 3.077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事项: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 减持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54,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51,400股的0.163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76,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51,400股的0.1273%;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76,0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51,400股的0.1272%;公司副总经理袁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51,400股的0.1613%。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其中董事、副总经理叶莉女士计划于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9月1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8,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4038%;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计划于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9月1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18%;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女士计划于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9月1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18%;副总经理袁祥先生计划于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9月1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04038%。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副总经理叶莉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69%;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17%;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39%;副总经理袁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60%。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副总经理叶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6,951,400股的0.1273%;公司副总经理袁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6,951,400股的0.161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54,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51,400股的0.163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76,0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51,400股的0.127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51,400股的0.1613%。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董事、副总经理叶莉女士14万股,副总经理袁祥先生14万股,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12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女士1.2万股。

2019年4月26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5,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股本共计4,509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9,53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董事、副总经理叶莉女士14万股,副总经理袁祥先生14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女士1.2万股,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12万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前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期减持股份来源 |
|-----|-----------|---------|---------|-----------------|
| 李林达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76,100 | 0.1273% | 其他方式取得:276,100股 |
| 叶莉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76,006 | 0.1272% | 其他方式取得:276,006股 |
| 袁祥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50,000 | 0.1613% | 其他方式取得:350,000股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上述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 姓名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期减持数量(股) | 当期减持比例(%) |
|-----|---------|---------|---------------------|--------|-------------|----------|-----------|-----------|
| 叶莉 | 36,700 | 0.0169% | 2020/3/19-2020/6/16 | 集中竞价交易 | 21.25-21.45 | 794,900 | 317,600 | 0.1464% |
| 李林达 | 25,300 | 0.0117% | 2020/3/19-2020/6/16 | 集中竞价交易 | 20.00-20.03 | 529,830 | 250,800 | 0.1146% |
| 叶莉 | 30,206 | 0.0139% | 2020/3/19-2020/6/16 | 集中竞价交易 | 20.74-21.02 | 629,467 | 296,000 | 0.1332% |
| 袁祥 | 13,000 | 0.0060% | 2020/3/19-2020/6/16 | 集中竞价交易 | 21.00-23.00 | 290,720 | 338,000 | 0.1558% |

(二)减持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莉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女士、副总经理袁祥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对公司业绩无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减持计划是否一致

√是 □否

(四)本次减持事项与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筹划或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五)本次减持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莉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女士、副总经理袁祥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对公司业绩无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减持计划是否一致

√是 □否

(七)本次减持事项与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筹划或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八)本次减持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莉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女士、副总经理袁祥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对公司业绩无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减持计划是否一致

√是 □否

(十)本次减持事项与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筹划或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十一)本次减持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莉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女士、副总经理袁祥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对公司业绩无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减持计划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三)本次减持事项与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筹划或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十四)本次减持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莉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女士、副总经理袁祥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对公司业绩无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五)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减持计划是否一致

√是 □否

(十六)本次减持事项与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筹划或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十七)本次减持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莉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女士、副总经理袁祥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对公司业绩无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八)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减持计划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九)本次减持事项与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筹划或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二十)本次减持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莉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女士、副总经理袁祥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对公司业绩无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十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减持计划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十二)本次减持事项与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筹划或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二十三)本次减持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莉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女士、副总经理袁祥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对公司业绩无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 |
| 基金代码 | 00410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注:1. 本公司曾于2019年7月22日发布《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该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联安鑫安混合 |
| 基金代码 | 00410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注:1. 本公司曾于2019年6月30日发布《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该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股东类型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6/23 | - | 2020/6/24 | 2020/6/24 |

四、分红实施办法

(一)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24日

(二)派发对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派发日期:2020年6月24日

(四)派发对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派发对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派发对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七)派发对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八)派发对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九)派发对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派发对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一)派发对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二)派发对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三)派发对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四)派发对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五)派发对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六)派发对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七)派发对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八)派发对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十九)派发对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十)派发对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品种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4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9月11日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6月25日到期,宁波精能公司已收回本金3,000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3,2493.15元。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6月25日到期,宁波精能公司已收回本金3,000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3,2493.15元。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6月25日到期,宁波精能公司已收回本金3,000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3,2493.15元。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6月25日到期,宁波精能公司已收回本金3,000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3,2493.15元。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6月25日到期,宁波精能公司已收回本金3,000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3,2493.15元。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6月25日到期,宁波精能公司已收回本金3,000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3,2493.15元。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6月25日到期,宁波精能公司已收回本金3,000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3,2493.15元。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6月25日到期,宁波精能公司已收回本金3,000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3,2493.15元。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6月25日到期,宁波精能公司已收回本金3,000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3,2493.15元。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6月25日到期,宁波精能公司已收回本金3,000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3,2493.15元。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序号 | 出席的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3,260,060 | 90.81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审议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3,260,060 | 90.811 | 9.189 |